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1059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問答集(1060105970_Attach01.PDF、106010597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於107年1月1日實施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

修正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6年12月21日桃衛疾字第1060104688號函暨本府106年12月6日府衛疾字第1060259211號公告（附件1）辦理。。

二、旨揭公告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為確實掌握本市腸病毒疫情，除國小低年級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（簡稱小學及幼教保育機構），新增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為適用對象（公告事項第一項）。

（二）於「當年度是否出現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」、本市行政區出現「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等疫情條件下，小學及幼教保育機構應採取停課措施（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）。

三、為宣導本府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修正公告，俾利學

5_輔導106/12/27 08:28



1060008101

有附件

校配合執行相關規定，本府衛生局近期將配送政策宣導海報至各私立小學張貼，市立國小部份則置放於本局交換櫃，屆時請貴校派員領取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問答集」1份（附件2），該問答集另公告於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，請逕至該系統下載運用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黃靜瑩小姐，電話：(03)3340935轉213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